

安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安阳县（示范区）实施城市化管理区域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2-03-12 08:37 信息来源：安阳县人民政府 访问量：4439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安阳县（示范区）实施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公告》印发给你们，该公告向社会公布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后执行。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应当确定本辖区内实施城市化管理的区域，并报县人民政府备案。

2022年3月9日

安阳县（示范区）实施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公告

为推进法制城管建设，根据《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二条第三款规定，现将安阳县（示范区）实施城市化管理的区域公告如下：

一、规划标准

本《条例》所称实施城市化管理的区域，是指行政辖区内城市化建设已基本覆盖、市政公用和城市化服务设施已基本具备的建成区域。

二、规划依据

《条例》第二条第三款：“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应当将辖区内实施城市化管理的区域向社会公布，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。”

三、区域范围

东至 G341、安阳东飞航空运动城（瓦店）东边界（G515）、高宝路，西至白璧镇、高庄镇行政区域西边界，南至工兴西路、新规划的长江大道、裴村路，北至人民大道（诚信路以西）及新规划文峰大道东段（诚信路至 G341 段），面积为 59 平方公里（其中包含高铁沿线以西的市实施城市化管理区域 26 平方公里）。

（具体范围见附图）

附件：安阳县（示范区）实施城市化管理区域示意图

附件

安阳县（示范区）实施城市化管理区域示意图

